**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**

1. 競賽宗旨：

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1. 辦理方式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、

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
三、參賽名額：詳附件（一）

參、競賽地點及時間：

 競賽時間：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第三、四節，原住民族語朗讀另行通知。

競賽地點：詳附件（二）

肆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詳附件（三）

伍、各項錄取名額及評判標準：

1. 錄取名額：一、二年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五項各錄取前六名。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視參加人數另定。
2. 評判標準：詳附件（四）

陸、獎勵方式及評審老師：

1. 獎勵方式：各項競賽優良人員各頒獎狀乙張。
2. 評審老師：名單另附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111年3月3日(四)中午12：25截止。**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將報名表填妥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二、報名之後不得棄權，棄權者依校規處分。

**三、參加演說、朗讀的同學，請於3月16日（三）中午12:30至教務處教學組抽出場順序。**

四、各項競賽參賽同學於比賽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公假，並依規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
捌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一）參賽名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賽人數 | 備註 |
| 國語演說 | 一、二年級每班0~2人 | 1.據本校國文科教研會1080527決議，各競賽項目在三年內曾獲全市或校內前三名成績者，可自行報名參加（高一限國中獎狀，高二限高一獎狀），報名時須檢附獎狀影本證明。2.原住民族語朗讀請註明族別。3.國中有閩語演說、客語演說曾獲全市或校內前三名成績者，可自行報名參賽，不受每班參賽人數限制。 |
| 國語朗讀 | 一、二年級每班1~2人 |
| 閩南語朗讀 | 一、二年級每班0-2人 |
| 客語朗讀 | 一、二年級每班0~1人 |
| 原住民族語朗讀 | 一、二年級每班0~1人 |
| 作文 | 一、二年級每班1~2人 |
| 寫字 | 一、二年級每班0~2人 |
| 字音字形 | 一、二年級每班1~2人 |

附件（二）競賽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年級別 | 時間 | 地點 |
| 國語演說 | 一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自主樓四樓視聽講堂 |
| 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和諧樓三樓英聽教室 |
| 國語朗讀 | 一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自主樓二樓音樂教室（一） |
| 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自主樓二樓音樂教室（二） |
| 閩南語朗讀 | 一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 |
| 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藝術樓四樓視聽教室 |
| 客語朗讀 | 一~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行政大樓六樓生涯教室 |
| 作文 | 一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行政大樓七樓阿成廳 |
| 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
| 寫字 | 一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 圖書館四樓閱覽室 |
| 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~四節 |
| 字音字形 | 一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節 | 藝術樓三樓301水墨教室 |
| 二年級 | 4月22日(五) 第三節 | 藝術樓三樓305水墨教室 |

附件（三）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| 項目 | 競賽方式 | 競賽題目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語文競賽比賽時間內，只能夠攜帶應試文具，其餘不能攜入（如：手機），違者依校規違反秩序論處。 |
| 國語演說 | 參賽者於登台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(每人2~3分鐘)。 | 當場抽定。參賽者可攜帶個人資料、字典入場。 |
| 國語朗讀 | 競賽員於上台前8分鐘抽定題目。(每人2分鐘) | **高一篇目**1.師說 2.桃花源記 3.醉翁亭記 4.左忠毅公逸事 5.晚遊六橋待月記 6.項脊軒志**高二篇目**1.醉翁亭記 2.燭之武退秦師 3.出師表4.諫逐客書 5.左忠毅公逸事 6.赤壁賦 |
| 閩南語朗讀 | 競賽員於上台前8分鐘抽定題目。(每人2分鐘) | 1.月娘的心聲 2.看電影3.膨糖的好滋味 |
| 客語朗讀 | 競賽員於上台前8分鐘抽定題目。(每人2分鐘) | 1.遠方个人客 2.旅行3.毛蟹 |
| 作文 | 90分鐘 |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。 |
| 寫字 | 50分鐘 |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書寫50個字。 |
| 字音字形 | 10分鐘 | 共200字（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|

附件（四）評判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判標準 | 錄取名額 |
| 演 講 | 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45％2.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45％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％4.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5.服裝儀容不整齊者〈上台比賽者著制服、皮鞋，打領帶為恰當〉，酌予扣比賽分數。 | 1.一、二年級除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之外，各項錄取前三名。（第一名錄取一位、第二名錄取二位、第三名錄取三位。）2.一、二年級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錄取名次，視參加人數另定。 |
| 朗讀 |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50％2.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40％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％4.服裝儀容不整齊者〈上台比賽者著制服、皮鞋，打領帶為恰當〉，酌予扣比賽分數。 |
| 作文 | 1、內容及思想占50％2、結構及修辭占40％3、書法與標點占10％ |
| 寫字 | 1、筆勢與功力占60％2、整潔與美觀占40％3、正確與迅速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3分。4、一律以楷體書寫。 |
| 字音字形 |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|